

2017至2024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執行率				
			單位：個，案，%	
年度別	參與縣市數	預計收案數	實際收案數	收案達成率
2017	4	1,115	980	87.9
2018	6	1,424	1,212	85
2019	9	1,946	2,074	106.6
2020	11	2,382	3,503	147.1
2021	19	3,997	5,909	147.8
2022	22	6,295	7,579	120.4
2023	22	6,973	8,977	129
2024	22	8,435	10,095	119.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本計畫自2017年開始執行。

2024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各收案條件之比率

單位：人次，%

2024年收案條件分析		收案人次	收案條件占率	總占率
健康風險 因子	吸菸	911	7.2%	19.4%
	喝酒	174	1.4%	
	多胞胎	729	5.8%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 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137	1.1%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 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496	3.9%	
社會經濟 風險因子	未滿20歲	2,207	17.5%	32.4%
	低/中低收入	1,840	14.6%	
	受家暴未經產檢者	34	0.3%	
現居山地原住民鄉或非離島縣市離島地區之 孕產婦		1070	8.5%	8.5%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 ^{*(說明三)}		306	2.4%	2.4%
其他		4,679	37.2%	37.2%
合計(人次)		12,583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

1. 同一個案可符合1項以上風險因子之收案條件。
2. 其他收案條件包含高齡產婦、身心障礙、新住民、體重過重、藥物濫用、心理衛生問題等。
3. 未做產檢，係指該孕婦於孕期間未使用政府提供之公費補助產檢。

2023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各收案條件之比率

單位：人次，%

2023年收案條件分析		收案人次	收案條件占率	總占率
健康風險 因子	吸菸	771	8.8%	26.6%
	喝酒	151	1.7%	
	多胞胎	565	6.4%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 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177	2.0%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 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678	7.7%	
社會經濟 風險因子	未滿20歲	1,925	21.9%	41.5%
	低/中低收入	1,699	19.3%	
	受家暴未經產檢者	29	0.3%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 ^{*(說明三)}		227	2.6%	2.6%
其他		2,562	29.2%	29.2%
合計(人次)		8,784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

1. 同一個案可符合1項以上風險因子之收案條件。
2. 其他收案條件包含高齡產婦、身心障礙、新住民、體重過重、藥物濫用、心理衛生問題等。
3. 未做產檢，係指該孕婦於孕期間未使用政府提供之公費補助產檢。

2022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各收案條件之比率

單位：人次，%

2022年收案條件分析		收案人次	收案條件占率	總占率
健康風險因子	吸菸	720	8.5%	24.9%
	喝酒	119	1.4%	
	多胞胎	590	7.0%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169	2.0%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508	6.0%	
社會經濟風險因子	未滿20歲	1,856	22.0%	39.5%
	低/中低收入	1,454	17.2%	
	受家暴未經產檢者	26	0.3%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說明三)}		188	2.2%	2.2%
其他		2,823	33.4%	33.4%
合計(人次)		8,453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

1. 同一個案可符合1項以上風險因子之收案條件。
2. 其他收案條件包含高齡產婦、身心障礙、新住民、體重過重、藥物濫用、心理衛生問題等。
3. 未做產檢，係指該孕婦於孕期間未使用政府提供之公費補助產檢。

2021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各收案條件之比率

單位：人次，%

2021年收案條件分析		收案人次	收案條件占率	總占率
健康風險因子	吸菸	677	9.90%	38.70%
	多胞胎	601	8.80%	
	心理衛生問題	540	7.90%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444	6.50%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	193	2.80%	
	喝酒	157	2.30%	
	藥物濫用高風險群	33	0.50%	
社會經濟風險因子	未滿20歲	2,134	31.10%	41.70%
	低/中低收入	721	10.50%	
	受家暴未經產檢者	7	0.10%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說明三)}		133	1.90%	1.90%
其他		1,222	17.80%	17.80%
合計(人次)		6,862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

1. 同一個案可符合1項以上風險因子之收案條件。
2. 其他收案條件包含高齡產婦、身心障礙、新住民、體重過重、藥物濫用、心理衛生問題等。
3. 未做產檢，係指該孕婦於孕期間未使用政府提供之公費補助產檢。